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 96 年 5 月 16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630342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之被繼承人○○○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，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3 日以系爭土地係屬騎樓走廊地，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規定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申請免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96 年 5 月 16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630342800 號函復訴願人，系爭土地核計 0.05 平方公尺部分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准自 96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止免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63919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
「主旨：○○○（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業以 96 年 6 月 12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639195800 號函更正為○○○）君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查該土地整筆為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，土地面積 0.33 平方公尺，核與土地（稅）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相符，准自 96（年）起至減免原因消

減止免徵地價稅，另本分處於 96 年 5 月 16 日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630342800 號函所為之行政處分應予撤銷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6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